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161號
民國112年12月27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陳柳玉琴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君
　　黃郁茜
　　陳錦慧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1002010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爭訟概要:

緣投保單位利穎企業行於民國106年5月15日申報被保險人陳協裕（下稱陳君）加入勞工保險，陳君於106年6月19日因「冠狀動脈性心臟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心因性休克」死亡，陳君之母即原告於106年6月26日申請陳君本人死亡給付，案經被告否准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審議，嗣經一連串爭訟程序，案由訴願機關發回被告重為適法處分，經被告重新調查後，仍認利穎企業行因有臨時性人力需求，僱用陳君於106年5月16日、17日從事工作，於106年5月15日即申報陳君加保，與規定不合，乃以111年5月30日保納行二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取消陳君106年5月15日之被保險人資格，另受理陳君受僱期間即106年5月16日、17日加保，再自106年5月18日起至106年6月19日止取消陳君被保險人資格，

已繳保險費不予退還；所請陳君本人死亡給付不予給付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審議，經勞動部以111年8月30日勞動法爭字第0000000000號爭議審定書駁回後，原告提起訴願，遭勞動部112年4月17日勞動法訴一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

1.利穎企業行承攬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唐榮公司)工程，因有臨時人力需求，經進新人力派遣有限公司(下稱進新人力公司)調派，而僱用陳君進廠工作。因唐榮公司規定入廠之勞工要有勞保，利穎企業行遂申報陳君加保使其能入廠工作，故就106年5月16日、17日工作2天，為陳君投保具有正當性。縱使106年5月18日後無工作事實，但迄於106年6月19日陳君死亡時，並未申報退保，則保險效力仍在，被告逕自取消陳君勞保資格，致原告無法以遺屬身分請領陳君死亡給付，實有違誤。

2.利穎企業行於106年5月15日為陳君申報加保，已發生保險效力，被告卻以陳君自106年5月18日至106年6月19日並無受僱之工作事實，而取消陳君被保險人資格，然原告早已於106年6月26日即申請陳君本人死亡給付，並未逾勞工保險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一年期間，應仍得請領死亡給付。

3.依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之1、第17條第5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未繳保費未逾2個月者，就不能以退保論。陳君自106年5月18日起，縱有欠繳保費情形，但未逾2個月，即不能以退保論，應符合請領勞保給付資格。

㈡聲明：

1.訴願決定、爭議審定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2.被告應依原告106年6月26日之申請，作成准予核定陳君之普通死亡給付予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9,205元之行政處分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

1.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係在職保險，勞工需有實際從事工作之事實並支領薪資方得加保。又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5項規定，若投保單位非於勞工離職當日辦理退保，其保險效力於離職當日24時停止。陳君僅有106年5月16日、17日2之實際工作事實，縱使因投保單位之過失未於離職當日退保，保險效力仍於106年5月17日離職當日24時停止。另勞工保險加、退保係採申報制度，被告受理加、退保後，仍得事後審查，如投保單位有為不合規定之人員辦理加保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4條規定應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，不因有無繼續繳納保險費而有不同。

2.原告對於陳君實際工作日僅為106年5月16日、17日2天，未有爭執，亦未提出陳君106年5月18日起至106年6月19日止仍為利穎企業行實際工作之具體事證，無從證明有受僱工作之事實，被告自可取消陳君上述期間之被保險人資格。陳君於106年6月19日因「冠狀動脈性心臟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心因性休克」死亡時，係在取消被保險人資格期間，不符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第1項得請領給付之規定。被告調取陳君健保就醫紀錄審查，其於加保有效期間並無與死亡相關疾病之就診紀錄，故無同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爭點：

㈠陳君是否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？亦即陳君死亡時，是否已從投保單位離職而停止保險效力？

㈡被告以原處分核定不予給付，是否適法？

五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前提事實：

1.如爭訟概要攔所載等情，業經兩造分別陳述在卷，並有勞保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(第5頁)、陳君死亡證明書(第6頁)、原處分(第191頁）、勞動部111年8月30日勞動法爭字第0000000000號爭議審定（第213頁)、112年4月17日勞動法訴一字第

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（第256頁）附原處分卷可證，可信為真實。

2.原告於106年6月26日申請被保險人陳君本人死亡給付，案經被告審查後，認陳君非投保單位利穎企業行之員工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4條規定取消陳君之被保險人資格後，以106年8月4日保納行二字第00000000000號函核定原告之申請不予給付。原告不服，循序申請審議、提起訴願後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案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前案判決）撤銷上述訴願決定、爭議審定及駁回處分。嗣被告依系爭前案判決意旨重新審查後，仍以109年4月20日保納行二字第00000000000號函核定所請陳君本人死亡給付，不予給付。原告不服，循序申請審議、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機關以陳君實際工作時間之事實未明，尚待釐清投保單位與陳君間僱傭關係自106年5月18日起是否繼續存在，乃以110年3月8日勞動法訴一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：「原審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」。嗣被告依訴願決定撤銷之理由，派員重新調查取證後，認定陳君自106年5月18日起即無受僱於投保單位，投保單位因委託之會計師疏忽，導致延遲退保，遂以110年4月22日保納行二字第00000000000號函核定所請陳君本人死亡給付不予給付。原告仍不服，循序申請審議、提起訴願，訴願機關以投保單位僱用之臨時工，除陳君外，另有1名勞工顏聰賢可供調查比對，據以查證當時約定情形，以供核對利穎企業行負責人說詞是否可信，乃以111年4月6日勞動法訴一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決定：「原審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」。被告依訴願決定撤銷理由，再行派員至投保單位、顏聰賢戶籍地址調查後，仍認陳君之實際工作時間，僅106年6月16日、17日，非保險效力期間死亡，以原處分駁回原告之申請。原告仍不服，遂如前述循申請審議、提起訴願之前置程序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等

情，有原處分卷所附卷證資料為證，經核對本院調閱之系爭前案電子卷證，亦相符合，應可信為真實。

㈡應適用的法令：

1.勞工保險條例

⑴第6條第1項第2款：「年滿15歲以上，65歲以下之左列勞工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：……二、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、行號之員工。」

⑵第8條第1項第2款：「左列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，參加勞工保險：……二、受僱於僱用未滿5人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各業之員工。」

⑶第11條：「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，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、離職、退會、結訓之當日，列表通知保險人；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，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。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，除依本條例第72條規定處罰外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，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。」

⑷第19條第1項：「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，發生保險事故者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，請領保險給付。」

⑸第20條第1項：「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，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，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、失能給付、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。」

⑹第63條第1項、第3項：「（第1項）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，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，遺有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、姊妹者，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97年7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，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，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，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，經保險人核付後，不得變更。」

2.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：「投保單位非於勞工離職、退會、結（退）訓之當日辦理退保者，其保險效力於離職、退會、結（退）訓之當日24時停止。」

㈢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之保險事故，始得請領保險給付。依同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，其遺屬始可請領勞保本人死亡給付。可知倘非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，即不得為請領保險給付。又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之文義，受僱勞工應全部強制加入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，繳納應分擔之保險費，並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。基於勞動契約關係之存在，為投保單位之雇主負有向保險人申報所僱用勞工之月投保薪資、負擔部分勞工保險費、代為扣（收）繳保費之義務（參照同條例第14、15、16條規定意旨）。由此可知勞工保險性質上屬在職保險，亦即須有受僱而實際工作之事實，始得加入勞保。另基於申報主義，因雇主之申報投保，而於在職工作期間發生公法上勞工保險之效力。故被保險人經申報投保發生保險效力後，倘嗣後離職而無受僱之實際工作事實，此後即非在職期間，縱未申報退保且繼續繳納保費，亦不發生保險效力。準此，同條例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第5項本於「申報主義」及「在職保險」性質，明定投保單位應於所僱用勞工離職之當日，列表通知保險人，其保險效力之停止，自「應為通知之當日」起算。倘勞工離職後，投保單位未及時於離職之當日辦理退保，其保險效力仍於離職之當日24時停止。

㈣被保險人陳君死亡時，已從投保單位離職，其保險效力已停止，原告之申請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原處分核定不予給付，並無違誤：

1.被告於系爭前案訴訟中，主張陳君為進新人力公司僱用之員工，而非利穎企業行僱用之員工乙節，業經前案訴訟判決不予採認，且判決確定在案，核已發生爭點效，原則上兩造不得再予爭執。再查，陳君經進新人力公司轉介，於106年5月

16日、17日為利穎企業行工作，擔任雜工，採日薪制。由利穎企業行每日給付陳君1,400元薪資，陳君再將仲介費300元拿給進新人力公司等情，業經進新人力公司負責人王奎進於106年10月5日接受被告訪查時，陳述甚明，有當日訪查紀錄（原處分卷第31頁）在卷可證。又陳君以利穎企業行員工身份，受指揮於106年5月16日、17日進入唐榮公司實際從事臨時性之勞動工作，因唐榮公司嚴格規定包商入廠工作者必須投保勞工保險，利穎企業行遂依規定為陳君申報加保等情，有唐榮公司承攬商臨時進場作業簽名單（原處分卷第21-22頁）、利穎企業行申報投保資料在卷可證。依此事證，衡諸陳君工作地點、內容，均受利穎企業行負責人之指揮，且領取利穎企業行現金給付之工作報酬，足認陳君確有受僱於利穎企業行之實際工作事實，屬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、第8條第1項第2款之受僱於行號之員工，因利穎企業行之申報投保而發生保險效力。

2.利穎企業行於106年5月15日申報其僱用勞工陳君加入勞工保險後，迄於陳君死亡時止，並未申報退保，且持續代為繳納保險費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並有利穎企業行被保險人名冊（本院卷第149-153頁）為證，固可信為真實。惟查：

⑴利穎企業行負責人黃武城於106年7月17日、110年3月29日接受被告派員訪查時，一致陳述：利穎企業行如有臨時性人力之需求，都會請人力仲介公司調派臨時工，陳君即以此模式由進新人力公司派遣來支援工作。因工作地點為唐榮公司廠區，依該公司規定，須辦理勞保之員工才能入廠工作，利穎企業行才於陳君進廠工作前申報加保，但陳君僅於106年5月16、17日工作2天，本應當日申報退保，但因連繫之會計師有疏忽，漏未代辦申報退保等情，有上述被告訪查紀錄2份（原處分卷第11頁、第153頁）在卷可證。嗣證人黃武城於112年11月15日本院審理時，到庭具結證述：當時需要臨時工，才透過人力公司聯絡派遣陳君等2人，陳君做完第2天下班時，就當場跟他們說明天不用來了。因不再需要他們工

作，就沒有再辦他們2人每天進出唐榮廠區之工作證。因為是臨時工，有做才有辦加保，當時有聯絡到負責會計師的女兒辦理退保，但他們疏忽忘了辦理等語（本院卷第368-370頁），核與前述訪查時之陳述，並無前後不一致情形，且核與上述進新人力公司負責人王奎進接受訪查時之陳述內容、106年5月16日及17日載有陳君姓名之上述唐榮公司承攬商臨時進場作業簽名單，亦相符合，具有相當可信憑性。另原告於起訴狀，自承陳君之實際工作日為106年5月16日及5月17日等情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；又於本院準備程序，陳述：陳君離開利穎企業行後，有到○○市○○區某處上班，每天都有上下班。陳君死亡後，找不到上班的新公司，只有找到投保的利穎企業行等語（本院卷第373頁筆錄），亦核與上述證人黃武城之陳述，並無不符之處，足認陳君受僱於利穎企業行從事按日計薪之臨時性工作，且僅有106年5月16日、17日共2天在職之實際工作事實，勞雇雙方核係約定臨時性定期勞動契約，陳君已於106年5月17日工作期滿而離職，並轉往他處工作。

⑵進新人力公司仲介至利穎企業行擔任臨時工，經辦理加保後於106年5月16日、17日進入唐榮廠區工作之2名勞工，除陳君外，另有1名勞工顏聰賢，此有上述利穎企業行被保險人名冊、唐榮公司承攬商臨時進場作業簽名單可證。惟依上述進場作業簽名單所示，僅足以證明顏聰賢亦有受僱上述2天進廠工作之事實。另被告派員於111年5月6日至顏聰賢戶籍地址訪查，查知該住戶於3年多前已他遷不明，並無所獲等情，此有訪視現場照片乙張（原處分卷第195頁）為證。至於利穎企業行負責人黃武城出具之106年5月17日顏聰賢離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101頁），經證人黃武城到庭證述係被告派員調查時，依承辦員之指示所撰寫等語（本院卷第371-372頁）甚明，既非依顏聰賢之離職申請所製作，其證明力薄弱，固不能證明顏聰賢有申請於當日離職，惟亦不能證明其於106年5月18日以後，有繼續為利穎企業行工作之事實。依

上述調查結果，尚無法據以推論與顏聰賢有相同受僱情形之陳君於106年5月18日以後有繼續受僱於利穎企業行之實際工作事實，自不能採為有利於原告判斷之依據，經核對本院上述所為不利於原告之事實認定不生影響。

3.依上所述，被保險人陳君係受僱於利穎企業行之勞工，業經利穎企業行申報加保而於實際工作之106年5月16日，開始其保險效力，然於106年5月17日工作結束而離職，利穎企業行雖未於當日通知辦理退保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5項規定，其保險效力仍應於離職之當日即106年5月17日24時停止。準此，被保險人陳君於106年6月19日死亡時，其保險效力已停止，並非發生於保險有效期間，核與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規定請領死亡給付之要件不合。從而，被告以原處分否准原告之申請，尚無違誤。

㈤原告雖主張其於保險效力停止後2個月內，立即請領死亡給付，未逾1年期間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仍得請領保險給付云云。惟查，依上述條文規定意旨，須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效力期間有發生傷病事故為前提，且與保險效力停止後發生之死亡結果有醫理上因果關係，始得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期間內，請領因該同一傷病未治癒所引起之疾病之死亡給付。然陳君於106年6月19日因「冠狀動脈性心臟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心因性休克」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（原處分卷第6頁）、阮綜合醫院病歷（本院卷第213頁以下）在卷可證，核係106年5月17日24時保險效力停止後始發生之保險事故，經被告調取陳君健保就醫紀錄審查，於勞工保險有效期間，查無有引起上述死亡病因之同一疾病或相關疾症之傷病事故紀錄，不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。從而，原告依該規定主張保險效力停止後，仍得請求保險給付，並無可採。

㈥原告另主張其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之1、第17條第5項規定情形云云。惟查，依同條例第9條之1規定意旨，係規範被裁減資遣而非自願離職之勞工，年資合計滿15年者，仍得依其自願參加而由原投保單位辦理加保普通事故保險，至符合

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。另同條例第17條第5項係規範同條例第9條之1係規範被裁減資遣之被保險人逾2個月未繳保險費者，始以退保論。然本件陳君並非被裁減資遣而離職致保險效力停止，亦非因未繳保費而遭退保致失其保險效力，核與上述規定情形全然不同，並無上述規定之適用。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並無可採。

㈦綜上所述，原告之主張，並無可採。被告以原處分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，爭議審定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，亦無不合。原告訴請被告應依其申請，作成如訴之聲明第2項之行政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

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鑠瑾